

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前條之研習，由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設遴選檢察官研習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研習審議小組），決定研習方針、計畫及其他研習有關重要事項，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（以下簡稱司法官學院）執行。</p> <p>研習審議小組由本部部長指定具法官、檢察官身分之次長一人、本部檢察司司長、人事處處長、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、司法官學院院長為委員，並以次長為召集人。</p> <p>研習審議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代理之。</p> <p><u>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</u></p> <p><u>第三項</u>會議得通知司法官學院主任秘書、教務組組長、學務組組長、專職導師及其他必要人員列席。出列席人員對於不宜公開之議案審議情形應嚴守秘密。</p> <p>研習審議小組幕僚</p>	<p>第三條 前條之研習，由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設遴選檢察官研習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研習審議小組），決定研習方針、計畫及其他研習有關重要事項，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（以下簡稱司法官學院）執行。</p> <p>研習審議小組由本部部長指定具法官、檢察官身分之次長一人、本部檢察司司長、人事處處長、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、司法官學院院長為委員，並以次長為召集人。</p> <p>研習審議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代理之。</p> <p>前項會議得通知司法官學院主任秘書、教務組組長、學務組組長、專職導師及其他必要人員列席。出列席人員對於不宜公開之議案審議情形應嚴守秘密。</p> <p>研習審議小組幕僚作業，由司法官學院辦理，並由司法官學院教務組組長任執行秘書。</p>	<p>為利研習審議小組會議之召集、議事及運作有所依循，參照「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」第六條委員出席及決議之規範，增訂第四項「研習審議小組會議委員出席及決議」之規定，第五項配合項次變更酌作文字調整。其餘項次未修正。</p>

<p>作業，由司法官學院辦理，並由司法官學院教務組組長任執行秘書。</p>		
<p>第七條 前條之研習分三階段實施，第一階段為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，第二階段為行政或司法警察機關業務、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（以下簡稱司法業務學習），第三階段為綜合研習。</p> <p>研習期間得視需要舉行各種擬判測驗、隨堂考試及法律課程考試，其科目及方式於考試前公布之。</p> <p>第三階段得舉行口試。</p> <p>第一項各階段之研習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研習審議小組決議於研習期間內增加、縮短或變更其實施次序。</p>	<p>第七條 前條之研習分三階段實施，第一階段為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，第二階段司法警察機關業務、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（以下簡稱司法業務學習），第三階段為綜合研習。</p> <p>研習期間得視需要舉行各種擬判測驗、隨堂考試及法律課程考試，其科目及方式於考試前公布之。</p> <p>第三階段得舉行口試。</p> <p>第一項各階段之研習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研習審議小組決議於研習期間內增加、縮短或變更其實施次序。</p>	<p>考量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對象為曾任公設辯護人、律師、教授(含副教授或助理教授)及檢察事務官之人員，其中具有特定資格之人員(例如檢察事務官)對於司法警察之工作內容與互動實務已相當熟稔，為拓展視野，增加與行政機關互動之經驗，爰於第一項增加行政機關業務學習研習課程之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俾利彈性安排學習機關。其餘項次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研習總成績及各階段成績各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第一、二、三階段各占總成績之比例，依序為百分之三十、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十。</p> <p>因娩假、流產假及不可歸責於研習人員之事由致無法到考而改期測驗者，其成績以改期測驗之成績計算，改期測驗以一次為限，<u>研習人員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改期測驗</u></p>	<p>第八條 研習總成績及各階段成績各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第一、二、三階段各占總成績之比例，依序為百分之三十、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十。</p> <p>因娩假、流產假及不可歸責於研習人員之事由致無法到考而改期測驗者，其成績以改期測驗之成績計算，改期測驗以一次為限。因事假缺考而改期測驗者，其成績逾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八十</p>	<p>一、為避免研習人員申請改期測驗時間過長，致影響後續研習之準備，或延宕學院成績作業時限，爰於第二項明定改期測驗申請期限之規定，俾符實需。</p> <p>二、鑑於口試為實作型之評量，本即為測驗之一部分，原即可適用改期測驗規範，無須再另訂規範，爰刪除現行第五項準用規定。</p> <p>三、其餘項次未修正。</p>

。因事假缺考而改期測驗者，其成績逾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，餘因事假以外之其他假缺考而改期測驗者，其成績逾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。

第一階段法律實務課程考試及擬判測驗有成績不及格，合計未達測驗科目三分之一者，得補考一次，補考成績逾六十分者，以六十分計。因改期測驗而成績不及格者亦同。

司法業務學習成績由司法業務學習機關(以下簡稱學習機關)隨時考核研習人員之專業能力、學習態度、出勤勤惰、品德修為及禮儀應對，並填具本部遴選檢察官司法業務學習總成績考核表、指導檢察官成績考核表及兼任導師成績考核表評定成績。但司法業務學習成績之評定，如有違反研習規定或其他不當之情事，研習審議小組得逕予審定成績及格，或准予延長司法業務學習期間，於期限屆滿後，重新評定，延長期間不得逾原司法業務學習期間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研習期滿成績及格者，准予結業，由司法官學院陳報本部，由本部依

計算，餘因事假以外之其他假缺考而改期測驗者，其成績逾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。

第一階段法律實務課程考試及擬判測驗有成績不及格，合計未達測驗科目三分之一者，得補考一次，補考成績逾六十分者，以六十分計。因改期測驗而成績不及格者亦同。

司法業務學習成績由司法業務學習機關(以下簡稱學習機關)隨時考核研習人員之專業能力、學習態度、出勤勤惰、品德修為及禮儀應對，並填具本部遴選檢察官司法業務學習總成績考核表、指導檢察官成績考核表及兼任導師成績考核表評定成績。但司法業務學習成績之評定，如有違反研習規定或其他不當之情事，研習審議小組得逕予審定成績及格，或准予延長司法業務學習期間，於期限屆滿後，重新評定，延長期間不得逾原司法業務學習期間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項之規定，於口試準用之。

研習期滿成績及格者，准予結業，由司法官學院陳報本部，由本部依研習成績提本部檢察官

<p>研習成績提本部檢察官 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派 職。</p>	<p>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派 職。</p>	
<p>第十條 研習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其研習資格：</p> <p>一、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報到，或申請延期報到未經同意仍未依規定報到。</p> <p>二、未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期間申請補研習。</p> <p>三、研習總成績不及格。</p> <p>四、第一階段法律實務課程考試及擬判測驗有成績不及格，合計達測驗科目三分之一；或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補考仍不及格。</p> <p>五、第二階段司法業務學習經指導法官、檢察官評分不及格，其不及格之學習期間累計達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六、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書面勸導而未遵循。</p> <p>七、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，經書面勸導而不改善。</p> <p>八、請假除因公假、婚假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，合計達全期訓練期間五分之一。</p> <p>九、延長病假期滿，仍不</p>	<p>第十條 研習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其研習資格：</p> <p>一、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報到，或申請延期報到未經同意仍未依規定報到。</p> <p>二、未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期間申請補研習。</p> <p>三、研習總成績不及格。</p> <p>四、第一階段法律實務課程考試及擬判測驗有成績不及格，合計達測驗科目三分之一；或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補考仍不及格。</p> <p>五、第二階段司法業務學習經指導法官、檢察官評分不及格，其不及格之學習期間累計達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六、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書面勸導而未遵循。</p> <p>七、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，經書面勸導而不改善。</p> <p>八、請假除因公假、婚假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，合計達全期訓練期間五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現行第一項第十一款因「曠課日數」廢止研習資格前段「超過研習日數百分之二點五」之規定，經換算累計時數約為五十小時，後段「連續曠課二日」之規定時數為十六小時。參考司法官養成教育關於「曠課」事由而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為「累計達二十小時」，兩相比較，遴選檢察官之研習期間僅為司法官養成教育之一半，達廢止研習資格之曠課時數卻未符比例，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為「研習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十二小時」，以資衡平。</p> <p>二、修正施行前已報到參加研習人員，為免影響其研習權益，爰增訂第四項過渡條款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

<p>能銷假繼續研習，亦未申請停止研習。</p> <p>十、中途放棄研習。</p> <p>十一、<u>研習期間曠課時數</u>累計<u>達十二小時</u>。</p> <p>十二、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一。</p> <p>十三、品德操守不佳，足以損害檢察機關信譽。</p> <p>十四、不當社交、理財或言行不檢，足以損害檢察機關信譽。</p> <p>十五、未於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申請重新研習。</p> <p>十六、品德學識成績不及格。</p> <p>十七、有其他具體事實，足認其不適任檢察官。</p> <p>前項廢止研習資格處分，應經研習審議小組審議通過，由司法官學院報請本部核定，並以書面通知研習人員。</p> <p>研習審議小組為廢止研習資格之決定前，應通知該研習人員陳述意見。</p> <p>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報到參加研習之人員，仍適用修正前第一項之規定。</u></p>	<p>九、延長病假期滿，仍不能銷假繼續研習，亦未申請停止研習。</p> <p>十、中途放棄研習。</p> <p>十一、<u>曠課累計超過研習日數百分之二點五</u>或<u>連續曠課二日</u>。</p> <p>十二、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一。</p> <p>十三、品德操守不佳，足以損害檢察機關信譽。</p> <p>十四、不當社交、理財或言行不檢，足以損害檢察機關信譽。</p> <p>十五、未於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申請重新研習。</p> <p>十六、品德學識成績不及格。</p> <p>十七、有其他具體事實，足認其不適任檢察官。</p> <p>前項廢止研習資格處分，應經研習審議小組審議通過，由司法官學院報請本部核定，並以書面通知研習人員。</p> <p>研習審議小組為廢止研習資格之決定前，應通知該研習人員陳述意見。</p>	
<p>第十三條 研習人員按實際研習期間，比照法官俸</p>	<p>第十三條 研習人員按實際研習期間，比照法官俸</p>	<p>過渡條款適用對象為參加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</p>

表之第二十二級俸點及三分之一之專業加給俸給標準發給津貼，並得依規定支給婚、喪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、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。

研習人員曾任公務人員，原經銓敘審定之俸點高於法官俸表第二十二級俸點者，研習期間仍准支原銓敘審定之俸點。

研習人員司法業務學習期間，因學習事務而出差者，其交通費依各學習機關規定核實開支，雜費、宿費得比照薦任級公務人員出差應支數額三分之一報支。費用由各學習機關負擔。

表之第二十二級俸點及三分之一之專業加給俸給標準發給津貼，並得依規定支給婚、喪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、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。

研習人員曾任公務人員，原經銓敘審定之俸點高於法官俸表第二十二級俸點者，研習期間仍准支原銓敘審定之俸點。

研習人員司法業務學習期間，因學習事務而出差者，其交通費依各學習機關規定核實開支，雜費、宿費得比照薦任級公務人員出差應支數額三分之一報支。費用由各學習機關負擔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參加研習者，適用修正前第一項規定。

一期之研習人員，業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結業派任檢察官，爰刪除為維持其適用之現行第四項過渡條款。其餘項次未修正。